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34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2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林建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刑。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9頁、第120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各被害人之具體損害金額高達新

01 臺幣(下同)250萬元，被告犯罪後未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或  
02 賠償損失，且參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刑度為5  
03 月，併科罰金14萬3千元。是以，原審僅就被告量處有期徒  
04 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之刑度，量刑顯屬過輕，實難認妥適  
05 等語。

### 06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7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審酌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  
0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有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0 之適用：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2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及現行  
20 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行為時  
21 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3 條件，始符減刑規定，其要件更為嚴格，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4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  
26 洗錢犯行(見原審卷第56頁、第66頁；本院卷第50頁、第127  
27 頁)，惟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全部犯行(見  
28 偵字卷第1至4頁、第119至120頁)，顯見被告於偵查就其涉  
29 犯本件幫助洗錢犯行並未自白，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3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02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03 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04 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同此意旨可參）。查原審就被告之犯罪  
05 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判決理由內詳加說明係審  
06 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網路銀行帳戶  
07 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  
08 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  
09 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10 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1 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  
12 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  
13 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  
14 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前無犯罪前案紀錄之品行及素行尚稱良好，於警詢時自  
16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  
17 康，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態度良好，復無證據  
18 證明有犯罪所得，及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  
19 之民事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  
20 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  
2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顯已斟酌上訴意旨  
22 所指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程度以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和解之  
23 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  
24 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受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  
25 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  
26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情形。  
27 且本院審酌本件認定被告為幫助犯，尚無證據認被告係終局  
28 取得被害人款項之人。從而，本院認原審量刑既已審酌上開  
29 各情，爰予維持。至被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業經  
30 原審予以審酌，而有無和解之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  
31 本案各告訴人仍可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令被告負擔

01 應負之賠償責任。是檢察官循告訴人所請指摘原審量刑過  
02 輕，所陳各節，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

03 (二)檢察官雖另以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建議刑度為有期徒刑5  
04 月，併科罰金14萬3,000元，故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  
05 月，併科罰金4萬元之刑度，實屬過輕等語。惟司法院建置  
06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所提供之統計分析，僅促請法官於量  
07 刑時參考，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  
08 刑之自由裁量權限，司法院頒布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  
09 刑參考要點」第18點亦揭示此旨。檢察官上訴意旨執「量刑  
10 趨勢建議系統」所建議本案刑度之意見，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11 而有不當，並不足採。

12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提起上訴，檢察官李  
15 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8 法官 張宏任  
19 法官 張明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戴廷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件：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3年度訴字第825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林建煌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逕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建煌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林建煌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三星地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小姐」之人，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另案被告鄭鈺儒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鄭鈺儒遠東銀行帳戶）及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銀行帳戶）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網路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使偵查犯罪機關無從追蹤金流之去向，進而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

01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  
03 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  
07 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  
08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  
09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  
11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告訴人章年文、林宥堂、林嘉明、施昶羽、林祉吟、高偉  
14 良、唐偉倫、彭冠綸、林莉萍、王晉光分別於警詢時指訴之  
15 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此外，復  
16 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各分局派出所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施昶羽提供之112年12月27  
19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  
2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另案被告林楷峯遠東銀行帳戶及本  
21 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三星地區農會113年7月22日  
22 宜三區農信字第1130002328號函暨網路銀行服務申請約定書  
23 各1份等存卷，可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及  
24 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25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應堪認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9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30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31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4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05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6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7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8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9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10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12 查：

- 1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4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15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6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7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8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25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26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7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8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9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2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5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06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07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08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10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11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12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3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14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5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6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7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18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19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20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21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22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23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24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25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6 先予敘明。

27 (2)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28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29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30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31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01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03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04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06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07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8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9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10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3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4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15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16 為，並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掩飾、隱匿他人  
17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8 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19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21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  
22 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  
23 具，惟提供金融帳戶及密碼，並非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  
24 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前揭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  
26 情，僅有不確定故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及  
27 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幫  
30 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  
31 訴人等人詐欺取財及同時幫助一般洗錢，均屬一行為同時觸

01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幫  
02 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6 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08 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  
0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1 屬性極高之金融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  
12 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及所在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之網  
14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  
15 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  
16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  
17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  
18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  
19 易秩序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犯罪前案紀錄之品行  
20 及素行尚稱良好（參見本院卷第15頁），於警詢時自陳高職  
21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木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以上  
22 均參見偵查卷第1-5頁），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之  
23 態度良好，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及事後尚未與被害人  
24 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民事損害，對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生之損  
25 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  
29 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55條前  
30 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戎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03 法 官 黃永勝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7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書記官 林怡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章年文	112年9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章年文佯稱：可以在「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章年文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8日9時17分許	250萬元	另案被告鄭虹儒遠東銀行帳戶	①112年12月27日10時37分許 ②112年12月27日10時43分許 ③112年12月27日10時49分許	①99萬8,000元 ②33萬4,000元 ③17萬5,000元	本案帳戶
2	林宥堂	112年12月4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宥堂佯稱：可以在「合遠國際營業」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宥堂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10時29分許	33萬4,000元				
3	林嘉明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嘉明佯稱：可以投資茶餅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嘉明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	30萬5,350元				
4	施昶羽	112年12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昶羽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施昶羽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7日12時31分許	24萬元				
5	林祉吟	112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祉吟佯稱：可以在「良益」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祉吟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2時15分許	60萬元	另案被告林楷濤遠東銀行帳戶	①112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 ②113年1月2日14時1分許 ③113年1月3日13時36分許	①100萬元 ②1,100元 ③1,200元	
6	高偉良	112年10月16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高偉良佯稱：可以先幫忙代墊款項投資股票，且須在指定時間前繳清，否則將會違約交割云云，致告訴人高偉良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2時1分許	120萬4,000元				
7	唐偉倫	112年12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唐偉倫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申請帳號，可以在該網站上販買電腦賺取高額價差云云，致告訴人唐偉倫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2日8時50分許	50萬元				
8	彭冠綸	112年10月27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彭冠綸佯稱：可以在「德群」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彭冠綸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4日11時58分許	10萬元				
9	林利萍	112年11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利萍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香港房地認購權，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林利萍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1月3日13時59分許	22萬6,000元				
10	王晉光	112年9月30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晉光佯稱：可以在「潤盈」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王晉光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12月29日10時28分許	124萬2,000元				